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函

鉴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周林森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及聘任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周林森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以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舒先生为总经理。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张舒先生的简历，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朱永明

路运锋

徐强胜